

摘 要

本論文是採用歷史資料追蹤法作研究架構，西方產權經濟學的理论作研究觀點的支柱，探討中國國有企業自1978年開放改革至今二十多年的變遷發展。透過對國有企業產權轉變的微觀經濟變化，研究中央與地方政府在不同歷史時期、不同客觀環境條件下，如何在既維護國家團結統一、中央政府權威尊嚴，又要兼顧不同地區的獨特優勢、發展意欲等宏觀政策安排。

產權不清是中國國有企業改革進程中最難解決的問題，同時也是困擾中央與地方相互關係的重要問題。產權不清的原因在於所有制，所有制則涉及意識型態，觸及中國的憲政問題。1993年的憲法修正開始正式面對國營與國有的產權定位，1994年則透過分稅制邁開分清中央與地方錢權關係時代，及後的十五大、十六大，都有篇幅詳細闡釋國企產權、中央與地方在權、責、利之間的關係分配。換言之，產權轉變對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影響，中國領導層是有深切體會的。

西方經濟學的產權理論能否解釋中國國有企業的產權問題，亦是本論文的一個關注點。研究觀察了不同歷史點中，制約和觸動中央與地方在放權、收權之間的重要因素，而這些因素，正與本文的研究方向相一致。

本論文亦就觀察所得，配合產權理論作基礎，大膽推測因為國有企業產權轉變將引致的政治改革訴求，將因經濟進一步發展而被推動。論文亦試圖探討國有企業的產權改革，會否引致更多的私有產權出現，同時亦試

圖推測私有產權的擴大，會對中央與地方相互關係產生什麼樣的影響。

論文的結束語中，筆者則重新評價國有企業過去的成果，以及開放改革二十多年的成就，並就十六大報告中提及的2020年步入全面小康的可能性作出肯定。研究指出，十六大報告明確了中央與地方分級分管國有企業的戰略方針，將為國企產權進一步改革奠定基石。